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不再办理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7 日的权益分派业务，及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8 日的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因原公告披露的可转让日已无法操作，故对该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6,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更正后：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6,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6,000,000 股。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不再办理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7 日的权益分派业务，及新增股份挂牌公开转让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8 日的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因此无法确认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除上述修订外，《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更正后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5）。

待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